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10号”文核准，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林环保”、“发行人”或“公司”）1,335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已于2019年7月9日刊登招股说明书。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我认为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QINGDAO GUOLI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4,005.00万元（本次发行前）；5,340.00万元（本次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丁香鹏

住所：青岛市市北区瑞昌路168号

经营范围：生产：消毒器械（臭氧发生器）（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臭氧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生产；工业管道GC2安装；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的制造、销售；D1、D2类低、中压力容器设计、制造；工业气体分离与净化技术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机电一体化电子产品开发、生产；电子功能陶瓷产品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晶体乙醛酸一水合物的生产、

销售；环保工程设计、安装、施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批发、零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环保设备（公司住所仅限办公）。（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臭氧产生机理研究、臭氧设备设计与制造、臭氧应用工程方案设计与臭氧系统设备安装、调试、运行及维护，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是国内臭氧行业的代表企业，臭氧系统设备制造技术居国内同行业前列，正逐渐成为全球臭氧系统供应商，在市政给水、中水回用、市政污水、工业废水、烟气脱硝、精细化工、泳池消毒、空间消毒、饮料食品等行业有广泛的应用业绩。

2001年，公司自主研发的“GL-CF-G004A型臭氧食品消毒机”、“200g/h双冷却高频臭氧发生器”等产品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2002年，公司研制成功国内首台3kg/h大型臭氧发生器，打破了中国30多年来只能生产2kg/h级以下臭氧发生器的历史；2004年，公司研制的国内首台单机产量最大的“20kg/h大型臭氧发生器”通过建设部科技成果鉴定，填补了我国大型臭氧发生器的制造空白，该产品各项性能指标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被列为“2005年国家火炬计划项目”；2008年，公司生产的国内首台“50kg/h大型臭氧发生器”通过了建设部科技成果评估，被科技部、国家环保局等部委联合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被列为“建设部行业推广计划项目”；2012年6月，公司“大型（120kg/h）臭氧发生器的研制”项目通过住建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科技成果评估，是国内进行评估的首个臭氧产量突破120kg/h的项目，填补了国内空白，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产品的竞争水平继续保持在行业前列。2016年4月，公司“大型（120kg/h）臭氧发生器研制”获得了青岛市人民政府评定的青岛市科学技术奖。

2009年公司作为负责起草单位起草了《水处理用臭氧发生器CJ/T322-2010》行业标准；2011年公司承担了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之“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中的“非玻璃介质大型臭氧发生器设备研制及其产业化”重大科技专项课题。同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2012年，公司被评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公司的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山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

心；2016年，公司承担了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之“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重点专项：燃煤污染物（SO<sub>2</sub>，NO<sub>x</sub>，PM）一体化控制技术工程示范项目”中的“基于前置臭氧氧化的NO<sub>x</sub>与SO<sub>2</sub>协同吸收技术”课题。2017年6月，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列入符合《环保装备制造行业（大气治理）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二批）。2017年，公司牵头起草了产品国家标准《水处理用臭氧发生器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

公司是“山东省环保产业骨干企业”、“环保装备专精特新企业”、“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依托单位”、“中国专利山东明星企业”。公司产品以大型臭氧发生器为主，涵盖全系列臭氧发生器及臭氧系统集成设备。“国林牌臭氧发生器”为青岛名牌产品，“ ”商标是山东省著名商标。

### （三）设立情况

#### 1、国林有限设立情况

1994年12月13日，丁香鹏、陈建明与朱若英以货币形式共同出资人民币80万元设立青岛国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国林有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香鹏。

1994年11月28日，青岛四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94）四验字第142号”《资信证明》，验证上述出资已足额缴纳。1994年12月13日，国林有限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四方分局登记注册。国林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丁香鹏	60.00	75.00%
2	陈建明	10.00	12.50%
3	朱若英	10.00	12.50%
合计		<b>80.00</b>	<b>100.00%</b>

####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1年6月22日，国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由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

信审字[2011]第 3-0279 号《审计报告》，以截止 201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国林有限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104,896,267.58 元按照 2.91: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3,600 万股，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01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青岛国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议案。2011 年 10 月 21 日，青岛国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205228025417），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3,600 万元。整体变更后，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丁香鹏	2,163.00	60.083
2	朱若英	234.00	6.500
3	张磊	144.00	4.000
4	王承宝	144.00	4.000
5	房玉萍	75.00	2.083
6	丁香财	75.00	2.083
7	丁香军	30.00	0.833
8	徐洪魁	30.00	0.833
9	庄伟	30.00	0.833
10	连明	9.00	0.250
11	石艳红	6.00	0.167
12	李旻	6.00	0.167
13	肖盛隆	6.00	0.167
14	赵建祥	1.50	0.042
15	刘旭伟	1.50	0.042
16	包龙	3.00	0.083
17	刘华伯	3.00	0.083
18	赵正国	3.00	0.083
19	刘刚	3.00	0.083
20	王欣明	3.00	0.083

21	张志远	3.00	0.083
22	李大磊	3.00	0.083
23	段玮	3.00	0.083
24	孔社芹	3.00	0.083
25	胡文佳	3.00	0.083
26	杨绍艳	3.00	0.083
27	刘本国	3.00	0.083
28	李伦	3.00	0.083
29	徐玉静	3.00	0.083
30	郭晓光	3.00	0.083
31	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8.333
32	青岛嘉合仲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1.00	2.806
33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778
34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00	2.750
合计		<b>3,600.00</b>	<b>100.000</b>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4,005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1,335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5,34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丁香鹏	18,356,000	45.833%	18,356,000	34.375%
2	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300,000	5.743%	2,300,000	4.307%
3	朱若英	1,922,000	4.799%	1,922,000	3.599%
4	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	4.744%	1,900,000	3.558%
5	王承宝	1,190,000	2.971%	1,190,000	2.228%
6	张磊	1,161,000	2.899%	1,161,000	2.174%
7	济南微融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497%	1,000,000	1.873%
8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497%	1,000,000	1.873%

9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0,000	2.472%	990,000	1.854%
10	王海燕	950,000	2.372%	950,000	1.779%
11	广东粤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6,000	2.337%	936,000	1.753%
12	贵州贵安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34,000	1.833%	734,000	1.375%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科鸿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6,000	1.263%	506,000	0.948%
14	苏振海	500,000	1.248%	500,000	0.936%
15	青岛清控金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1.248%	500,000	0.936%
16	曲凯贤	484,000	1.208%	484,000	0.906%
17	丁香财	450,000	1.124%	450,000	0.843%
18	房玉萍	450,000	1.124%	450,000	0.843%
19	陈喆男	335,000	0.836%	335,000	0.627%
20	徐洪魁	300,000	0.749%	300,000	0.562%
21	丁香军	300,000	0.749%	300,000	0.562%
22	庄伟	300,000	0.749%	300,000	0.562%
23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268,000	0.669%	268,000	0.502%
24	陈挺	227,000	0.567%	227,000	0.425%
25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	0.494%	198,000	0.371%
26	袁杰	160,000	0.400%	160,000	0.300%
27	李军	124,000	0.310%	124,000	0.232%
28	李永生	108,000	0.270%	108,000	0.202%
29	詹志宏	100,000	0.250%	100,000	0.187%
30	高维平	95,000	0.237%	95,000	0.178%
31	连明	90,000	0.225%	90,000	0.169%
32	易海波	85,000	0.212%	85,000	0.159%
33	宁波大榭成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	0.212%	85,000	0.159%
34	胡文佳	80,000	0.200%	80,000	0.150%
35	刘世欣	76,000	0.190%	76,000	0.142%
36	黄作钦	68,000	0.170%	68,000	0.127%

37	周月仙	68,000	0.170%	68,000	0.127%
38	肖盛隆	60,000	0.150%	60,000	0.112%
39	李旸	60,000	0.150%	60,000	0.112%
40	范墨君	51,000	0.127%	51,000	0.096%
41	李莉	50,000	0.125%	50,000	0.094%
42	李诣	50,000	0.125%	50,000	0.094%
43	黄洪飞	42,000	0.105%	42,000	0.079%
44	王新蓉	40,000	0.100%	40,000	0.075%
45	许煜扬	40,000	0.100%	40,000	0.075%
46	刘小三	38,000	0.095%	38,000	0.071%
47	刘隽隽	36,000	0.090%	36,000	0.067%
48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4,000	0.085%	34,000	0.064%
49	段玮	30,000	0.075%	30,000	0.056%
50	刘本国	30,000	0.075%	30,000	0.056%
51	赵正国	30,000	0.075%	30,000	0.056%
52	张志远	30,000	0.075%	30,000	0.056%
53	刘刚	30,000	0.075%	30,000	0.056%
54	王欣明	30,000	0.075%	30,000	0.056%
55	刘华伯	30,000	0.075%	30,000	0.056%
56	李大磊	30,000	0.075%	30,000	0.056%
57	郭晓光	30,000	0.075%	30,000	0.056%
58	杨绍艳	30,000	0.075%	30,000	0.056%
59	纪三艳	28,000	0.070%	28,000	0.052%
60	武莹	27,000	0.067%	27,000	0.051%
61	蔡希擎	27,000	0.067%	27,000	0.051%
62	徐工	27,000	0.067%	27,000	0.051%
63	卢常义	25,000	0.062%	25,000	0.047%
64	徐峰	25,000	0.062%	25,000	0.047%
65	张昃辰	25,000	0.062%	25,000	0.047%

66	章文芝	23,000	0.057%	23,000	0.043%
67	郝静杰	21,000	0.052%	21,000	0.039%
68	龚明	21,000	0.052%	21,000	0.039%
69	陈惠深	20,000	0.050%	20,000	0.037%
70	林志勇	19,000	0.047%	19,000	0.036%
71	赵杏弟	18,000	0.045%	18,000	0.034%
72	王欣	18,000	0.045%	18,000	0.034%
73	冯卫成	16,000	0.040%	16,000	0.030%
74	张涛	16,000	0.040%	16,000	0.030%
75	高凤勇	16,000	0.040%	16,000	0.030%
76	李添鹏	16,000	0.040%	16,000	0.030%
77	商泽民	15,000	0.037%	15,000	0.028%
78	赵建祥	15,000	0.037%	15,000	0.028%
79	刘云鹏	14,000	0.035%	14,000	0.026%
80	叶遐	14,000	0.035%	14,000	0.026%
81	杨凯	12,000	0.030%	12,000	0.022%
82	吕仲媛	12,000	0.030%	12,000	0.022%
83	齐冲	11,000	0.027%	11,000	0.021%
84	樊川	11,000	0.027%	11,000	0.021%
85	刘璐	11,000	0.027%	11,000	0.021%
86	唐喜福	11,000	0.027%	11,000	0.021%
87	乔文利	10,000	0.025%	10,000	0.019%
88	余忠	10,000	0.025%	10,000	0.019%
89	林波	10,000	0.025%	10,000	0.019%
90	黄欣	10,000	0.025%	10,000	0.019%
91	叶礼德	10,000	0.025%	10,000	0.019%
92	黎耘	9,000	0.022%	9,000	0.017%
93	邱小刚	8,000	0.020%	8,000	0.015%
94	李雪冬	8,000	0.020%	8,000	0.015%



95	孙溪渭	8,000	0.020%	8,000	0.015%
96	韩百忠	8,000	0.020%	8,000	0.015%
97	郭妍	8,000	0.020%	8,000	0.015%
98	杨光华	8,000	0.020%	8,000	0.015%
99	方文涛	7,000	0.017%	7,000	0.013%
100	屠建民	7,000	0.017%	7,000	0.013%
101	叶钧	7,000	0.017%	7,000	0.013%
102	真宏权	6,000	0.015%	6,000	0.011%
103	朱晓芳	6,000	0.015%	6,000	0.011%
104	刘欣	6,000	0.015%	6,000	0.011%
105	朱贻田	6,000	0.015%	6,000	0.011%
106	王水洲	6,000	0.015%	6,000	0.011%
107	邓幼强	6,000	0.015%	6,000	0.011%
108	陈华明	5,000	0.012%	5,000	0.009%
109	于壮成	5,000	0.012%	5,000	0.009%
110	周飙	5,000	0.012%	5,000	0.009%
111	雷真	5,000	0.012%	5,000	0.009%
112	曹秋华	5,000	0.012%	5,000	0.009%
113	许立丁	5,000	0.012%	5,000	0.009%
114	罗云彪	4,000	0.010%	4,000	0.007%
115	董建	4,000	0.010%	4,000	0.007%
116	陶晓海	4,000	0.010%	4,000	0.007%
117	李建新	4,000	0.010%	4,000	0.007%
118	张万一	4,000	0.010%	4,000	0.007%
119	丁永辉	4,000	0.010%	4,000	0.007%
120	彭勇	4,000	0.010%	4,000	0.007%
121	臧绍林	4,000	0.010%	4,000	0.007%
122	蔡美丽	4,000	0.010%	4,000	0.007%
123	陈林辉	4,000	0.010%	4,000	0.007%

124	吴海丽	4,000	0.010%	4,000	0.007%
125	翟仁龙	3,000	0.007%	3,000	0.006%
126	赵后银	3,000	0.007%	3,000	0.006%
127	刘军	3,000	0.007%	3,000	0.006%
128	李金钗	3,000	0.007%	3,000	0.006%
129	易建松	3,000	0.007%	3,000	0.006%
130	焦玥	3,000	0.007%	3,000	0.006%
131	陈永民	3,000	0.007%	3,000	0.006%
132	刘丽莉	3,000	0.007%	3,000	0.006%
133	蔡建杏	3,000	0.007%	3,000	0.006%
134	李洪瀚	3,000	0.007%	3,000	0.006%
135	郑梅仙	3,000	0.007%	3,000	0.006%
136	徐军	2,000	0.005%	2,000	0.004%
137	吕翔	2,000	0.005%	2,000	0.004%
138	陆军	2,000	0.005%	2,000	0.004%
139	苏翊	2,000	0.005%	2,000	0.004%
140	王岐	2,000	0.005%	2,000	0.004%
141	徐志晖	2,000	0.005%	2,000	0.004%
142	王玉华	2,000	0.005%	2,000	0.004%
143	刘浏浏	2,000	0.005%	2,000	0.004%
144	黄海英	2,000	0.005%	2,000	0.004%
145	严永华	2,000	0.005%	2,000	0.004%
146	陈丽清	2,000	0.005%	2,000	0.004%
147	林山	2,000	0.005%	2,000	0.004%
148	尹俊杰	2,000	0.005%	2,000	0.004%
149	楼红伟	2,000	0.005%	2,000	0.004%
150	蔡美芬	2,000	0.005%	2,000	0.004%
151	万钧	2,000	0.005%	2,000	0.004%
152	王建明	2,000	0.005%	2,000	0.004%

153	董小春	2,000	0.005%	2,000	0.004%
154	王玲	2,000	0.005%	2,000	0.004%
155	李常高	2,000	0.005%	2,000	0.004%
156	肖荣超	2,000	0.005%	2,000	0.004%
157	韩真	2,000	0.005%	2,000	0.004%
158	黄玉莲	2,000	0.005%	2,000	0.004%
159	宋国雄	1,000	0.002%	1,000	0.002%
160	于万洲	1,000	0.002%	1,000	0.002%
161	诸葛芬	1,000	0.002%	1,000	0.002%
162	黄麒诚	1,000	0.002%	1,000	0.002%
163	周元进	1,000	0.002%	1,000	0.002%
164	黄秋英	1,000	0.002%	1,000	0.002%
165	刘春晖	1,000	0.002%	1,000	0.002%
166	段勇刚	1,000	0.002%	1,000	0.002%
167	杨军	1,000	0.002%	1,000	0.002%
168	陈超	1,000	0.002%	1,000	0.002%
169	刘敏	1,000	0.002%	1,000	0.002%
170	周丽	1,000	0.002%	1,000	0.002%
171	孙明	1,000	0.002%	1,000	0.002%
172	张雷	1,000	0.002%	1,000	0.002%
173	袁伟琴	1,000	0.002%	1,000	0.002%
174	谷星	1,000	0.002%	1,000	0.002%
175	葛妹仙	1,000	0.002%	1,000	0.002%
176	邓丹	1,000	0.002%	1,000	0.002%
177	郦雅琴	1,000	0.002%	1,000	0.002%
178	鲍丽芳	1,000	0.002%	1,000	0.002%
179	郑阿花	1,000	0.002%	1,000	0.002%
180	柯砾	1,000	0.002%	1,000	0.002%
181	社会公众 A 股	-	-	13,350,000	25.000%

合计	40,050,000	100.000%	53,400,000	100.000%
----	------------	----------	------------	----------

#### (四) 财务状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0183号《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6,087.82	37,572.47	27,764.81
非流动资产	15,184.25	14,461.33	14,327.86
资产总计	61,272.07	52,033.80	42,092.67
流动负债	20,905.57	17,624.00	11,619.82
非流动负债	200.00	-	390.00
负债合计	21,105.57	17,624.00	12,009.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166.49	34,409.80	30,082.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39,947.61	34,257.49	30,082.84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33,477.48	21,280.36	16,879.92
营业利润	7,369.47	5,091.44	3,143.09
利润总额	7,179.48	5,119.44	3,884.50
净利润	6,157.19	4,420.85	3,348.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90.62	4,503.06	3,348.9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44.24	3,816.73	2,709.92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9.09	4,028.98	-513.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3.10	-795.72	-481.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55	-628.29	-533.6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3.56	2,604.97	-1,528.93

#### 4、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12-31/ 2018年	2017-12-31/ 2017年	2016-12-31/ 2016年
流动比率（倍）	2.20	2.13	2.39
速动比率（倍）	1.30	1.32	1.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24%	34.84%	29.2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34%	0.33%	0.4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9	1.46	1.23
存货周转率（次）	1.19	1.11	1.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7	14.02	11.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97	8.55	7.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37	1.01	-0.1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元/股）	1.52	1.12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元/股）	1.51	0.95	0.68

注：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	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1,335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26.02元/股

发行市盈率	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9.97 元(按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3.30 元(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96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资格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 号)的规定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34,736.7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0,849.80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保荐费用: 2,631.07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500.94 万元 律师费用: 212.26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471.70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印刷费用: 70.92 万元
费用分摊原则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保荐费用、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以及新股发行的承销费用等由公司承担。

注:发行费用总体预计金额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二)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以及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香鹏先生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

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0 年 1 月 22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且该等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之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上年度末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若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其一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

其所持公司股份之锁定期届满后，若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其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两年内将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包括其在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以及该部分股份在公司上市后转增股本形成的股份）中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

于国林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若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其一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

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之锁定期届满后，若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根据届时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有效规定进行减持。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若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张磊、王承宝、丁香财、徐洪魁、段玮、李旻、王欣明、丁香军、胡文佳、杨绍艳、刘本国、肖盛隆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0 年 1 月 22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且该等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若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 **公司其他股东锁定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若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除上述股东以外的公司其他股东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二）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5,34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份的 25.00%；
-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会计信息无虚假记载；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四）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或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发行保荐书和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0、遵守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 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有效实施，建立对相关人员的监管措施、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人，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3) 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并加以核实。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关注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重大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事项	安排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 指派保荐代表人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 (2) 指派保荐代表人或聘请中介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主动信息跟踪和现场调查。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持续督导甲方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业务。
(四) 其他安排	无

##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黄磊、柳淑丽

项目协办人：郑岩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18 楼

电话：021-20655335 021-20657889

传真：021-20655300

##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华福证券认为：国林环保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其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华福证券同意担任国林环保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磊

  
柳淑丽

法定代表人:   
黄金琳



保荐机构: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22日